

债券简称： 23 晋陵 01
债券简称： 25 晋陵 01
债券简称： 25 晋陵 02

债券代码： 251880.SH
债券代码： 242997.SH
债券代码： 280187.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常州晋陵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债券投资人注意投资、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依法投资、交易债券，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吕玉娥	监事会主席	2024.02 至今	是	否
赵伟	监事	2024.02 至今	是	否
高建	监事	2024.02 至今	是	否
王晶	职工监事	2024.02 至今	是	否
徐成楠	职工监事	2024.02 至今	是	否

吕玉娥，女，1981年04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职员；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职员；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市工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科员；常州市工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临时负责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经理；现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经理、常州晋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及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伟，男，1974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常州晋陵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高建，男，1978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王晶，女，1993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徐成楠，女，199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依据及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公司有权机构决议，公司不再设立内部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合规风控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公司董事会合规风控审计委员会共3人，分别为陈



利民、单奕和汤君芳。

（三）新任董事会合规风控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陈利民	外部董事、合规风控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11 至今	是	否
单奕	外部董事、合规风控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11 至今	是	否
汤君芳	外部董事、合规风控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11 至今	是	否

陈利民，男，1964 年 5 月出生，在职党校大学学历，原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现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单奕，女，1990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主任、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汤君芳，女，1971 年 8 月出生，在职大学学历，群众，现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通过有权机构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相关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3 晋陵 01”、“25 晋陵 01”、“25 晋陵 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



托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禹辰年、刘达、刘鑫

联系电话：021-38031669、021-3867732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